

FZ/T 81010《风衣》新旧标准的对比与解读

张吉伙,张学才,王玉梅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福建 晋江 362200]

摘要:文中介绍了FZ/T 81010《风衣》2018年修订版与2009版新旧标准之间的区别,对比分析了新旧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等方面的变化。从新增、删除及调整三个角度进行了新旧标准之间的区别,同时结合实际运用对风衣产品的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提出了建议,使得纺织服装企业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新旧两个版本的区别,更好地为市场及消费者服务。

关键词:FZ/T 81010;风衣;新旧标准;检测方法;标准变化;理化性能

中图分类号:TS 107

文献标志码:B

文章编号:1000-4033(2019)03-0068-06

Comparis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and Old Standard about FZ/T 81010 “Windbreak”

Zhang Jihuo, Zhang Xuecai, Wang Yumei

[Lilanz (China) Co., Ltd., Jinjiang, Fujian 362200, China]

Abstract:This paper introduc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standards of the 2018 version and 2009 version about the FZ/T 81010 “Windbreak”, and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e changes in the scopes of application, normative reference, documents, requirements, testing methods, inspection rules and other changes. It also analyzed the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appending, deleting and adjustment, and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application it gave some suggestions to the manufacturer and testing organization of the windbreaker products in order for textile and apparel enterprises and third-party inspection agencies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maste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old version and the new one and provide services for market and consumers as well.

Key words:FZ/T 81010; Windbreak; Comparison of New and Old Standards; Interpretation; Test Methods;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风衣是一种防风雨的薄型大衣,又称风雨衣。风衣是服饰中的一种,适合于春、秋、冬季外出穿着,是一种比较流行的服装。由于造型灵活多变、健美潇洒、美观实用、款式新颖、携带方便、富有魅力等特点,深受中青年男女的喜爱,现在老年人也爱穿着。传统的功能性服装大多是通过面料的革新来获取一些新的性能,所以提及功能性风衣自然使人联想到对纺织品

的研制,如使风衣具有防水、防风、透气性良好等功能^[1]。为了适应行业内对风衣服装产品要求,我国对风衣的行业标准进行了修订,FZ/T 81010—2018《风衣》(以下简称“新标准”)是源于1999年首次发布的标准,并在2001年进行了第1次修订和在2009年第2次修订为FZ/T 81010—2009《风衣》(以下简称“旧标准”),本次2018版为该标准的第3次修订并于2018年9月

1日实施。作为风衣产品和检测方法的基础标准自发布实施以来,在准确反映风衣的品质、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稳定风衣市场的秩序和促进我国风衣产品的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新、旧标准内容对比中发现其中涉及了重要的修改有标准范围、使用说明的规定、水洗尺寸变化率、干洗尺寸变化率、耐光色牢度、接缝性能、覆黏合衬剥离强度和撕破

作者简介:张吉伙(1990—),男,工程师。主要从事纺织品检测技术开发和方法标准制定方面的工作。

强力8项;新增加项目GB 31701安全性能、拼接互染程度、酚黄变、染料迁移性能、成衣洗后外观、里料色牢度、防风性、防水性、透湿性9个项目;删除了拼接的规定、附录A缝子疵裂程度以及干洗后起皱3项;其他修改12项分别为规范性引用文件、辅料、经纬纱向、对条对格、外观疵点、缝制、规格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方法、检验分类、外观质量缺陷判定依据、判定规则等。而且该标准已经被广大的风衣生产企业所关注,为了帮助读者正确的理解和实施新标准,现对新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解读。对比分析了新、旧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等方面的变化。

1 范围

新旧标准的适用范围对比中发现主要差异在于新标准增加了对婴幼儿服装的限制,增加了新标准不适用于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装的要求。新标准根据婴幼儿的体质问题对服装的特殊要求问题,不适用范围更加严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增加部分

新标准在引用文件上新增加GB/T 4744《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GB/T 4745《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GB/T 5453《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GB/T 8629—2001《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12704.1—2009《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吸湿法》、GB/T 14801《纺织品 机织物和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GB/T 21294《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GB/T 31127—2014《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

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2《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GB/T 31907—2015《服装测量方法》。

2.2 调整部分

新标准将原引用文件GB/T 1335.1、GB/T 1335.2、GB/T 1335.3合并为GB/T 1335(所有部分)服装号型,将原引用文件耐皂洗色牢度标准调整为GB/T 3921—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将原引用文件耐热压色牢度标准指定为GB/T 6152—199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将原引用文件耐人造光色牢度标准指定为GB/T 8427—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将原引用文件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标准指定为GB/T 21295—2014《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将原引用文件已废止的行业标准FZ/T 0105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调整为国家标准GB/T 29862《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将原引用文件使用黏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的标准指定为FZ/T 80007.3—2006《使用黏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2.3 删除部分

新标准中删除了GB/T 2910《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所有部分、GB/T 2912.1《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GB/T 3920《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2《纺织品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4802.1《纺织品 织物起球试验 圆轨迹法》、GB/T 57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GB/T 7573《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GB/T 8170《纺织品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17592《纺织品 禁

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3 要求

3.1 使用说明

新标准中修改了使用说明的规定,由于GB/T 5296.4中已规范引用了GB 18401,因此,新标准中删除了GB 18401,而增加了GB 31701的规定。

3.2 号型规格

新标准中调整了号型规格的规定,将旧标准GB/T 1335.1、GB/T 1335.2、GB/T 1335.3替换成了GB 1335(所有部分)。

3.3 原材料

修改了辅料的规定,增加了辅料的种类装饰花边和袋布、绳带和松紧带各两种,调整了格式方便了使用者阅读,也适应了当前辅料市场的多样性,删除了所用到的缝纫线要求和缝纫线色牢度的沾色要求,随着缝纫线生产技术的成熟已经不需要再对缝纫线的色牢度问题加以规定,新标准中用性能相适宜的规定简单明了地说明,简化了旧标准繁琐的规定,也体现了标准的灵活性。在纽扣、拉链及附件这里将金属附件归纳成其他附件,扩大了规定的范围,因为随着附件生产材料的更新,市场不仅仅只有金属类材料,还存在其他各种材料都可能成为附件,提高了标准的适用性,对于纽扣、拉链及附件新标准更关注了消费者的使用安全和穿着体验,在旧标准配饰性能上增加了对配饰使用安全和使用方便上作了一系列规定,提高了标准对人性化设计的规定。在旧标准的基础上删除了镶料的规定。

3.4 经纬纱向

旧标准中关于前身、后身、袖子、袋盖、挂面、领面的过于详细的规定,新标准将之简化成了领面、后身、袖子的纱线歪斜程度不大于

3.0%,前身底边不倒翘。随着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标准将这一部分的规定简化,让生产企业自行规定细节方面的内容,让产品细节问题由市场消费决定,将重点放在了纱线歪斜程度这一重要指标上。

3.5 对条对格

删除了左右前身左右对称的规定,删除了左右前身格子大小不一致,以前身1/3上部为准的规定,由于旧标准的这一规定可能会影响服装整体的外观,因此将其删除,对左右前身提出了格子大小要求一致的更高要求。在袋与前身的对条对格互差由互差不大于0.3 cm调整成了0.2 cm。袖与前身的规定从两袖互差不大于0.5 cm扩大到了袖与前身互差不大于0.5 cm。背缝互差不大于0.3 cm调整成了0.2 cm;将摆缝规定袖窿以下10.0 cm处规范成袖窿以下10.0 cm处,体现了标准的规范性。袖子的对条对格互差不大于1.0 cm调整成了0.5 cm,对服装生产工艺的要求有所提高,虽然标准提高了但是也提高了服装产品对外观要求的提高。在备注中考虑到了面料存在循环颜色的对条对格,增加了相应的规定,考虑更加周全灵活。

另外,新标准中删除了拼接的规定。

3.6 外观疵点

新标准在旧标准的基础上用“轻微”和“明显”的疵点描述来代替了旧标准中通过尺寸允许范围的规定,新标准比旧标准更加简单理解,简化了尺寸测量的工作,更倾向于从消费者视觉感官的角度去评判服装产品,从疵点名称上也做了很大的调整,旧标准关注更多的是从纱线的角度去评价外观疵点,新标准是从疵点本身的形态来

评价外观疵点,给品质检验带来更加清晰明确的指导方向。从整体的要求来看,新标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新标准中成品各部分划分上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将后领划分为2号调整成了1号部位、将帽子里由3号部位调整成了2号部位,考虑到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后领和帽里这些部位的疵点都是明显可见的,容易影响消费体验,将其调整为1号和2号部位。

3.7 缝制

由于3.3原材料中删除了关于缝线的规定,在缝制的要求自然也删除了旧标准钉扣的粗线和细线的缝制规定,新标准对其他针距密度的尺寸要求做了相应的调整,从针数上主要是对锁眼的针数降低了要求,从缝份上统一成了不小于0.8 cm,除此之外对一些特殊部位有做相应的考虑,新标准考虑更加全面。将3.8.3的缝合部位均匀用了更为贴切的缝合部位对称来描述。3.8.11中删除了距60 cm目测无差异的方法限制性规定,体现了标准的灵活性。

3.8 规格尺寸允许偏差

新标准中删除了总肩宽按装袖测量允许偏差的规定,将袖长按装袖测量允许偏差改成了按圆袖测量允许偏差的规定,保留了旧标准连肩袖的袖长测量允许偏差的规定,其他不变。

3.9 整烫

新标准中保留了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等既能够保留旧标准含义又具有简易概括性的词汇,避免了重复描述,使得标准更加简单清晰。将原标准中关于污迹、残破及开线等外观损伤统一归纳到了3.7外观疵点模块进行了统一的规定。

3.10 理化性能要求

随着婴幼儿强制性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新标准中增加了3岁以上至14岁儿童穿着服装的安全性还应同时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比旧标准,新标准将已经发布实施的GB/T 29862纤维成分的规定代替了已经废止的行业标准FZ/T 01053的规定,修改了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在项目上增加了领大的考核要求,尺寸方面只考核负偏差值,见表1。删除了干洗后起皱考核指标。将耐光色牢度一等品的要求根据颜色深浅的分类分别在旧标准的3~4级调整为深色4级(浅色3级)进行考核,其他等级未作调整。在缝子疵裂程度、覆黏合衬剥离强力、撕破强力指标从风衣的服用性能和标准应用的便捷性方面考虑,对指标值做出了明确的数值规定,不再规范引用GB/T 21295对这几项指标的考核要求,总体来看在缝子疵裂程度和撕破两个项目提高了要求,详见表2。

随着风衣产品的原材料种类不断丰富、款式不断创新,产品在生产加工、使用、洗涤保养和贮存过程中会遇到一些新的质量问题,比如互染、黄变、分散染料的迁移等。因此,新标准增加了拼接互染程度、酚黄变、染料迁移性能、成衣洗后外观以及在耐热压项目考核变色的基础上增加了沾色指标,新版标准细化了面料、里料的考核项目指标,详见表3。

3.11 功能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穿衣不再是为了保暖御寒的功能,消费者穿衣过程中更加关注服装穿着的舒适性,因此新标准为了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在理化

表1 新旧标准尺寸变化率存在的变化情况

	水洗尺寸变化						干洗尺寸变化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新标准			旧标准
部位	新标准	旧标准	新标准	旧标准	新标准	旧标准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指标要求
领大/%	≥-1.0	—	≥-1.0	—	≥-1.5	—	≥-0.8	≥-0.8	≥-0.8	—
衣长/%	≥-1.5	-1.5~+1.0	≥-2.5	-2.5~+1.0	≥-3.0	-3.0~+1.0	≥-1.0	≥-1.0	≥-1.0	-1.0~+1.0
胸围/%	≥-1.0	-1.0~+1.0	≥-2.0	-2.0~+1.0	≥-2.5	-2.5~+1.0	≥-0.8	≥-0.8	≥-0.8	-0.8~+1.0

注:不考核标注不可水洗、不可干洗的产品;旧标准中干洗尺寸变化率的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为同一要求。

性能方面相应增加了透气率、耐静水压性能、透湿率的功能性考核指标和对应考核的范围,补充完善了防水功能沾水等级的考核范围,详见表4。

4 检测方法

在新标准上对所用的检测工具作出了分度值要求,随着标准的发布简化了成品规格的测定统一按照 GB/T 31907—2015 的规定执行,针对外观测定经纬歪斜程度由旧标准中的纬斜测定修改成了按照 GB/T 14801—2009《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斜试验方法》的规定执行,从根本上改变了考核的内容和测试方法。不仅简化了标准的篇幅也使得标准更加规范直观。

在理化性能测定中增加了3岁以上至14岁儿童穿着服装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对水洗和干洗后的尺寸变化率的测试方法、干燥方法以及洗后外观的测试方法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填补了旧标准对这一规定的空白。在耐皂洗、耐干洗、耐光、耐热压等项目的规定中作出了适当的调整,耐热压中还考虑到了混纺或交织产品应选用与最不耐热纤维相适应的温度(混纺比例低于10.0%不作考虑),删除了干洗后起皱测试方法的规定,增加了拼接互染的测试方法规定。随着 GB/T 31127—2014 标准的发布,同步增加了拼接互染的标准引用规定。新增加关于透气率、透湿率、附件尖端和边缘

表2 新旧标准物理指标存在的变化情况

项目	新标准	旧标准按 GB/T 21295 规定
缝子绽裂程度/cm	≤0.6	a≤0.8;b≤0.6
覆黏合衬剥离强力/N	≥6	≥6
面料撕破强力/N	≥10	c≥7
		d≥10

注:绽裂试验结果出现纱线滑脱、织物撕破或缝线断裂现象判定不符合要求;a指织物单位面积质量≤52 g/m²;b为其他织物;c为蚕丝织物、单位面积质量<100 g/m²的化纤织物、单位面积质量<140 g/m²的纯棉织物;d为其他织物。

表3 新标准成品理化性能要求增加内容

新增项目		分类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面料色牢度/级	拼接互染沾色程度	≥4	≥4	≥4
	酚黄变	≥4	≥4	≥4
	染料迁移性能	≥3~4	≥3~4	≥3~4
	耐热压色牢度(变色或沾色)	≥4	≥3~4	≥3
里料色牢度/级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或沾色)	≥3	≥3	≥3
	耐水色牢度(变色或沾色)	≥3	≥3	≥3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或沾色)	≥3	≥3	≥3
	耐干摩擦色牢度	≥3	≥3	≥3
成衣洗后外观	样品经洗涤(包括水洗、干洗)后应符合 GB/T 21295—2014 表13 中外观质量的规定;不考核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			

表4 新标准增加的功能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透气率/(mm·s ⁻¹)	≤50	≤50	≤50
沾水等级/级	≥4	≥4	≥4
透湿率/[g/(m ² ·24 h)]	≥5 000	≥5 000	≥5 000
耐静水压性能/kPa	面料	≥50	≥35
	接缝处	≥35	≥20

注:明示具有防水(雨)性能的产品应同时考核耐静水压性能和沾水等级;明示具有拒水性能、表面抗湿性能的产品仅考核沾水等级。

的锐利性、耐静水压性能的测试标准引用规定产品功能性要求,最后提到了成品取样的规定,使得标准更加全面贴合实际。整个理化性能

测试要求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对于很多企业是一项比较大的机遇或挑战,在送检的项目也增加了很多。

随着服装理化性能的检测方法 GB/T 21294—2014 标准发布与实施,简化了新标准的内容,新标准只需要注明其他理化性能项目按照 GB/T 21294 的规定执行,同时旧标准理化性能指标测定方法的相关规定在新标准中都不再注明,统一归纳到服装理化性能 GB/T 21294—2014 规定的测试方法,其中包括了 pH 值、甲醛、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成分和含量的测定、起毛起球、缝子疵裂程度。因此在旧标准中关于缝子疵裂程度测试取样部位的规定和附录 A“缝子疵裂程度试验方法”在新标准中不再提到。

5 检验规则

新标准对检验分类规定进行了修改,规定了型式检验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合同协议规定;对外观质量缺陷判定内容进行了很多的修改,首先对旧标准中提到的外观质量缺陷进行了比较清晰的归类和顺序调整。在新标准中很多地方沿用了旧标准的规定,分别是对条对格、色差、疵点、针距、锁眼、规格尺寸允许偏差这几个外观质量缺陷的规定都保持了与旧标准一致,因此暂不作对比分析。

在旧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整烫要求,删除了拼接不符合旧标准规定的说明和钉扣及附件的要求;在使用说明、经纬纱向、整烫、辅料上做了大量的修改,其中“使用说明内容不正确”和“使用说明内容缺项”在新标准中不被允许,只允许内容不规范判为轻缺陷,新旧标准对比中(表 5)可以看出新标准更为严格。而在经纬纱向的规定中,由于在新标准 3.4 中规定歪斜程度不大于 3.0%,结合新标准的表 6 的规定,超过本标准规定 50.0%及以内的含义为经纬纱向的歪斜程

度超过 3.0%但未超出 4.5%的情况判定为轻缺陷,而超出 4.5%的情况判定为严重缺陷。其他内容见表 7、表 8;而在缝制说明方面总共有

4 处改动、1 处增加、3 处删除,详见表 9、表 10。

在抽样规定和判定规则中删除了色牢度试验应包括全部色号

表 5 外观质量缺陷规定存在的变化情况(使用说明)

标准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新标准	1	内容不规范	—	—
旧标准	1	—	使用说明内容不正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表 6 外观质量缺陷规定存在的增加内容(经纬纱向)

标准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新标准	3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0% 及以下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0%及以上, 前身底边倒翘	—

表 7 外观质量缺陷规定存在的变化情况(整烫)

标准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新标准	34	—	复合面料起泡	使用黏合衬部位有严重脱胶、渗胶、起皱及起泡、表面部位沾胶
	35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明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 1.5 cm 的连根线头、纱头 2 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0 cm ² ,水渍大于 4.0 cm ² ;轻微烫黄、变色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3.0 cm ² ;烫黄、破损、变质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旧标准	2	—	复合面料起泡	使用黏合衬部位脱胶、渗胶、起泡、起皱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明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 1.0 cm 的线头、纱头 2 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0 cm ² ,水花大于 4.0 cm ² ;轻微烫黄、变色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3.0 cm ² ;烫黄、破损、变质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表 8 外观质量缺陷规定变化情况(辅料)

标准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新标准	2	线、衬等辅料的色泽与面料不相适应;钉扣线与扣的色泽不相适宜;装饰物不平服、不牢固	缝纫线、滚条、镶边等辅料的性能与面料不相适宜,拉链不顺滑	纽扣、附件脱落;纽扣装饰扣及附件表面不光洁、有毛刺、有缺损、有残疵、有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拉链啮合不良
旧标准	28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钉扣线与扣的色泽不相适宜	—	—

表 9 外观质量缺陷判定中缝制质量部分增加与删除内容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增加内容	31	后背不平服、起吊;开叉不平服、不顺直;开叉止口明显搅豁;开叉长短互差大于 0.3 cm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
删除内容	23	明线宽窄、弯曲;起落针无回针	明线双轨	—
注:删除了注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删除了注 4,理化性能按最低一项评定等级。				

表 10 外观质量缺陷判定中缝制质量部分存在的变化对比

缝制质量部分改动处	对比标准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第 1 处	新标准	9	绱领不平服;偏斜大于等于 0.6 cm;压领线宽窄不一致或下炕、反面线距大于等于 0.4 cm 或上炕	绱领严重不平服;绱领偏斜大于等于 1.0 cm;1 号部位有接线、跳线;领尖毛出
	旧标准	6	绱领不平服;偏斜 0.6~0.9 cm;压领线宽窄不一致或下炕、反面线距大于等于 0.4 cm 或上炕	绱领严重不平服;绱领偏斜大于等于 1.0 cm;1 号部位有接线、跳线;领尖毛出
第 2 处	新标准	21	门襟长出里襟大于等于 0.4 cm,里襟长出门襟小于等于 0.4 cm,门里襟明显搅豁	门、里襟有拆痕,门襟长出里襟大于等于 0.7 cm,里襟长出门襟大于 0.4 cm
	旧标准	15	门、里襟长短互差 0.4~0.6 cm,门里襟明显搅豁	门、里襟有拆痕,长短互差大于等于 0.7 cm
第 3 处	新标准	25	两袖长短互差大于等于 0.6 cm;1/2 袖口互差大于等于 0.2 cm;袖头、克夫左右不对称、止口反吐,宽窄大于等于 0.3 cm;长短大于等于 0.3 cm	两袖长短互差大于等于 0.9 cm;两袖口互差大于等于 0.8 cm
	旧标准	19	两袖长短互差大于等于 0.7 cm;两袖口互差大于等于 0.5 cm;袖头、克夫左右不对称、止口反吐,宽窄大于等于 0.3 cm;长短大于等于 0.6 cm	两袖长短互差大于等于 0.9 cm;两袖口互差大于等于 0.8 cm
第 4 处	新标准	31	除领面、门里襟外,各缝制部位起皱低于本标准规定	领面、门里襟严重起皱,低于本标准规定
	旧标准	26	各缝制部位起皱低于本标准规定	领面、门里襟严重起皱,低于本标准规定

和验收的规定,单件判定的轻缺陷数目作了轻微调整,对合格判定和复验规定做了清晰的描述。

6 结论

6.1 新标准调整了适用范围,尤其是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装;对于新标准增加了 3 岁以上至 14 岁儿童穿着服装的安全性能还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建议有涉及这一年龄阶段产品的服装生产企业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GB 31701 的标准,制定和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方案与措施,规范儿童服装的设计研发和产品生产,避免在市场的抽检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背标准要求的设计方案,保证产品达到强制性标准要求。这些内容都需要引起相关服装企业、检测机构及相关使用者的注意。

6.2 新标准要求纤维含量的标识内容按照国家标准 GB/T 29862 考核,旧标准是按照已经废止的行业标准 FZ/T 01053 的规定,新旧标准在纤维含量的标识内容存在变化,建议相关企业要做好采用国家标

准 GB/T 29862 来标识纤维含量。

6.3 相比旧标准的考核项目,新标准中增加了服装穿着舒适的功能性考核项目,其中涉及防风性(透气率)、防水性(耐静水压性能)、防水性(沾水等级)、透湿性(透湿率的功能性)考核指标和对应考核的范围。建议风衣生产企业及时学习并掌握新标准中关于面料功能性要求和相关参数,采取积极和有效的措施,控制好风衣类面料的采购和相关的面料检测工作,确保面料的品质符合新标准要求,并做好品质管控,确保风衣服装产品的合格率。新标准中关于外观质量缺陷的类别细化规定相比旧标准更加清晰,有利于承检机构和生产企业对标准的学习、解读和应用。

6.4 新标准相对于旧标准在水洗尺寸变化率及洗后外观的性能测定增加了 GB/T 8629—2001 洗涤程序 5A,明示手洗采用洗涤程序仿手洗,干燥方法采用程序 A,但是 GB/T 8629—2001 版已经被 GB/T 8629—2017 版所代替,现在多数检测机构已经把洗衣机的洗涤程序

做了修改、陪洗物的规格参数及选用方法也在 2017 版标准中做出了调整,需生产企业及检测机构在运用新标准时,注意洗涤程序编号的转换运用及陪洗物的选择。

6.5 拼接互染色牢度只考核深浅颜色拼接的产品这一规定限制了考核范围,但是市场中面料是丰富多彩的,建议新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考虑到色织条格类、浅底印花类机织面料的风衣产品也应考核拼接互染的问题,同时也建议生产企业运用新标准时也应考核此类面料拼接互染的问题。

6.6 目前 2018 版的新标准已正式发布并实施,相关企业、检测机构应及时正确掌握新标准的变更内容,尤其针对新标准中新增、修改的内容加以关注,并协助和引导客户正确执行新标准。市场监管部门应对市场销售中风衣服装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1]刘凯旋.现代男风衣功能性结构设计研究[D].大连:大连工业大学,2011.

收稿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